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1月9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4〕第5031号	冠县银湖综合服务部	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。	该服务部存在超许可取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处罚。	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、处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	2025/01/06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